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3 期 訓練計畫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132531 號函核定

一、依據

依法務部 110 年 7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1000121390 號函辦理。

二、訓練方針：

加強法律理論及偵查實務等課程，充實專業學識，使軍法官順利銜接檢察事務官工作，達成輔助檢察官之職能。

三、訓練對象

國防部所屬軍法官借調至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人員。

四、訓練時間

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為期 4 個月。

五、辦理機關

由法務部委託本學院辦理。

六、訓練方式及施教方法

(一) 第 1 階段：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於本學院研討最新法律理論及實務技巧如下：

1. 法律課程：除了基本刑事訴訟實務之加強，並加入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商業會計法等專業科目
2. 偵查實務課程：著重檢察事務官之辦案偵查技巧及專業知識，課程包含偵查書類之擬作、詢問實務及各類實務類型案例分析，以提昇輔助檢察官之職能。
3. 專業課程：資金流向查核、財報判讀及避稅手法分析、政府採購法實例探討與動態蒐證偵查實務等專題。
4. 一般課程：加強受訓人員司法倫理、介紹檢察事務官之核心價值與業務座談。

(二) 第 2 階段：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7 日止，赴任職

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見習。本階段之實施方法，包括閱卷、詢問、擬作、蒞庭、搜索或扣押、勘驗、相驗、解剖等見習，並應擇一至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警察、調查或廉政機關)學習動態蒐證技巧。

(三) 第3階段：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返回本學院綜合研習如下：

1、心得座談：藉由實務座談及學習心得座談，彙整受訓人員想法，並引導其解決問題之能力。

2、結業式。

(四) 本訓練第1階段及第3階段各課程細目，另依課程總表規定辦理。

(五) 本訓練為性質特殊之檢察事務官養成教育，受訓人員不得免除或縮短訓練。

七、訓練經費

本訓練經費由法務部編列相關預算下經費支應。

八、調訓程序

(一) 赴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人員名單，由法務部提供。

(二) 受訓人員於收到本學院通知後，除因婚、喪、分娩、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學院核准得申請延期報到外，應於指定日期依報到須知之規定至本學院報到。

九、生活管理規定

(一) 受訓人員於本學院研習期間，得申請在本學院住宿，並由本學院提供膳食，生活作息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作息須知」辦理。

(二) 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十、輔導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專職導師輔導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請假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獎懲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三、停止訓練

-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報經本學院報請法務部核可停止訓練。
- (二) 受訓人員因前款事由或公假致請假日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20者，應予停止訓練。

十四、附則

- (一)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本學院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 (二) 本訓練計畫由本學院擬訂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